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續開)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核計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 (五)專案教授十四小時。
- (六)專案副教授十五小時。
- (七)專案助理教授十五小時。
- (八)專案講師十六小時。

基本授課時數不含下列各項時數：

- (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經費自給自足且經教育部核定之專班課程及專簽核定以其他經費支應鐘點費之課程(以下簡稱經費自給自足課程)授課時數。
- (二)加發鐘點。
- (三)職場實習課程鐘點。
- (四)服務教育課程鐘點。
- (五)教育實習鐘點。

外籍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三、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及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不含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行政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籌備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學術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前二款職務以外之任務編組主管職務或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專任(案)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 (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專任(案)教師協助推動由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教育部計畫案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與前項核減時數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前二項規定於外籍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不適用之。

四、專任(案)教師最低授課時數：

各職級教師每週實際授課(不含實務專題、職場實習、論文課程)至少三小時。課程需分段分(合)授，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五、各類鐘點計算方式：

(一)加發鐘點：

1.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得酌量增加鐘點數，最高以一百五十人為上限，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其每週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增加鐘點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60) \times 0.01 \times \text{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2.依本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試辦要點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補助至多三小時，其授課課程時數以二倍核計，其中所增加一倍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

(二)各系(所)開設日間部實務專題及教學中心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為上限，每位教師每週總計至多三小時，課程結束時需公開舉辦發表或展覽或競賽等活動。

(三)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之規定辦理，不併入超鐘點計算。但為滿足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時，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計入基本時數之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鐘點時數，不得再支領職場實習鐘點費。

(四)服務教育課程之鐘點計算依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論文指導時數，不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教育實習鐘點之計算依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

(一)專任(案)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其每週授課時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二)教授日間部課程之超鐘點(不含第三款課程)，每週最多核給二小時。

(三)教授下列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每週最多四小時，其中前款課程之超鐘點每週最多二小時。

1.進修部課程。

2.校、院(學院開課)共同必修課程、院設班別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

3.教務會議核定之博雅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4.五專部課程。

5.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核定之教學實驗性課程。

6.跨學院支援校級學分學程課程。

7.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日間兼課。

(四)經費自給自足課程之授課時數(含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抵減時數)每週最多核給六小時。

(五)第二款及第三款超鐘點時數與前款授課時數合計每週至多核給六小時鐘點費，超出上限部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及經費自給自足課程鐘點費。

(六)前款鐘點費核發依下列順序支給：

1.經費自給自足課程。

2. 進修部課程。

3. 日間部課程。

(七)經費自給自足課程鐘點費核發作業由各開課單位製作印領清冊辦理，教師得支領之鐘點時數由教務處查核。

(八)研究型專案教師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七、專任(案)教師應配合各系(所)教學之需求開課，在不影響系所教學需求情形下，教師得申請以下列方式抵減授課時數，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辦理。抵減之時數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申請抵減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一)以第五點第一款各目加發鐘點（含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增加之鐘點數、英語授課所增加倍數之鐘點數）時數抵減。

(二)以經費自給自足課程鐘點抵減，其抵減之時數不得支領經費自給自足課程鐘點費。

(三)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指導一位一至二年級碩士(專)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零點五小時，指導一位一至四年級博士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一小時。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且教師具領該生論文指導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四)擔任國科會、產學合作或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擇一學期抵減，抵減後不得支領該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抵減，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1. 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多年期研究計畫得依核定清單年度分期申請抵減與採計。

2. 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3. 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五)以前一學期授課義務時數抵減。

研究型專案教師減授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計畫案金額、件數、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產學營運處或教務處之認定為準。

新設系所成立二年內，所屬專任(案)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申請減授時數與第一項各款抵減時數合計至多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鐘點費、經費自給自足課程鐘點費及加發鐘點費。

當學期加計第一項各款抵減時數及前項減授時數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以次二學期超鐘點及第一項各款補足，補足時數後始得支領超鐘點費、經費自給自足課程鐘點費及加發鐘點費。未於次二學期補足者，依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八、原各系開設之課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由學院新開設共同課程致停授該門課程者，各系原授課教師得於停授當學期申請抵減該課程之時數，但申請以一次為限。合授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比例分配抵減時數。

九、兼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上限(含經費自給自足課程)。但具有公職之兼任教

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過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十、鐘點費核發：

- (一)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十八週。另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 (二)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教務處於每學期課程補選(補救)截止後核算時數，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